

四川省教育厅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川教职改办〔2013〕40号

关于报送 2013 年度高等学校教师 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我省高等学校开展经常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需要，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拟于今年 11 月开展评审工作，现将报送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的范围和对象

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审定各本科院校（含民办高校）上报的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成人（干部）高等学校上报的教授（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

四川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教师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各本科院校（含民办高校）上报的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

二、推荐要求

高等学校推荐教师申报高校教师职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坚持评聘结合，坚持正确的职称导向，进一步强化师德要求，坚持向教学科研一线倾斜，结合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和申报者具体岗位的不同特点，加强对申报者教育教学业绩、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成效的综合评价，切实将确有真才实学，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成绩显著，专业技术水平已达到任职条件的同志推荐出来。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要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逐级审查的程序进行申报。申报者须签订诚信承诺书，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弄虚作假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各单位要切实履职，坚决把好审查关，重点审核个人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重点核准个人身份等重要个人信息和资格条件；要严格按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开展职称评审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实际完善本单位的具体评价标准条件和评审机制，坚持业内评审和同行评价，完善专家评审制度，评审专家要具有权威性、代表性，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立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规范评审推荐程序，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标准条件，保证评审质量；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群众的来信、来访，特别是对实名举报和群体性来信来访，要认真调查核实所反映的情况，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履行职责不到位、资格审查和标准条件把关不严、评审推荐程序不规范的单位，要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或有违纪行为的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并严格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三、评审材料

1. 凡报评委会评审、审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应提交以下材料：

(1)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2)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一份（主管部门需存档的，可增加一份，最多不超过两份）；

(3) 《四川省高等学校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简表》（见附件 1，一律用计算机打印），报评委会评审的一式十份、审定的一式二份；

(4) 任现职以来（至少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一式一份；

(5) 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或外语成绩确认通知书复印件，符合免试或降低考试等级条件的，所在单位应提交免试（降低等级）证明（附件 2）（含引用的免试或降低考试等级条件的政策说明和依据，并提供相关材料）一式一份；

(6) 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考试合格证复印件，符合免试或降低考试等级条件的，所在单位应提交免试（降低等级）证明（见附件 2）（含引用的免试和降低考试等级条件的政策说明和依据，并提供相关材料）一式一份；

(7)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最高学历学位获得时间未达到规定的任职年限或最高学历学位的专业与申报学科不一致的，还应提供合格学历学位或者下一级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8)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证书或资格文件）一式一份。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属确认的，还需

附原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

(9) 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水平的主要论文、著作、教材及其它科研成果，包括科研成果鉴定书及获奖证书(鉴定论文原则上提供原件，鉴定书、获奖证书提供复印件)等材料一式一份。申报者所提供的材料中，其合作的论文、著作、教材及其它科研成果所承担部分或所起作用不清楚的，还应由合作者或课题负责人出具申报者所承担部分或所起作用的书面证明；

2. 上述材料中，《四川省高等学校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简表》统一规格为标准 A3 纸尺寸，其余所有材料统一规格为标准 A4 纸尺寸，所有材料印章需为红色。材料书写潦草或复印件字迹不清而影响辨认效果者，后果自负。

3. 所有评审、审定的材料需按下列学科分组：

- (1) 马克思主义理论（含哲学）；
- (2) 思想政治教育；
- (3) 政治学与法学；
- (4) 教育学与心理学；
- (5) 历史学与社会学；
- (6) 经济学（含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
- (7) 中国语言文学；
- (8) 外国语言文学；
- (9) 体育学（含军事体育教育）；
- (10) 艺术学（含音乐学、美术学）；
- (11) 数学；
- (12) 物理学（含力学）；
- (13) 化学；

(14) 地理学与气象学 (含环境科学);

(15) 电子学与计算机科学;

(16) 工程技术 (含机械工程、建筑工程与建筑材料、化学工程、轻化工与纺织等);

(17) 生物学与农学 (含作物学、园艺学、农业资源利用、植物保护、畜牧学、兽医学、林学、水产等);

(18) 医学 (含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学、药学、中西医结合等);

(19) 管理学 (含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等)。

四、同行专家鉴定

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向所在学校人事 (职改) 部门提交两篇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独撰的代表本人水平的学术论文 (包括著作、教材等), 由学校人事 (职改) 部门委托相应高等学校 (含科研单位) 的两位同行专家进行鉴定 (至少一名校外专家,《专家鉴定意见表》见附件 3)。

凡经过各级推荐、评议评审组织推荐、评议评审而没有通过的人员再次申报时, 其成果应重新进行专家鉴定。

五、答辩

1.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须参加省评委会统一组织的答辩:

(1) 虽达到规定学历, 但所学专业与所从事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人员;

(2) 破格晋升人员;

(3) 未评聘过专业技术职务, 直接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4) 取得合格学历不足规定的任职年限的人员;

(5) 评委会及学科组根据需要要求答辩的人员。

2. 答辩内容:

重点是所任学科(专业)的专业基础知识、学识水平、工作能力,以及本专业领域的改革、发展动态等。答辩与评审同时进行。答辩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答辩形式

凡省教育厅未授予相应学科评议权的学校的申报者,均应参加省上统一组织的答辩;省教育厅已授予学科评议权的学校,其相应学科申报者的答辩由学校统一组织,并填写《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答辩表》(见附件4)。

六、材料的报送和包装要求

1. 申报者的“个人业绩贡献”和师德考核结论意见应在所在学校(单位)予以公示(须在校评委会开会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情况及结果请在《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校(院)党委政审意见”栏中注明。

2. 申报者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或外语考试成绩确认单复印件”(含免试(降低等级)证明)、“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考试合格证复印件”(含免试(降低等级)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证书或资格文件)”等,请装订在《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封面与第1页之间;“专家鉴定意见”装订在《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第8-9页间。

3. 申报材料必须用标准牛皮纸档案袋包装,每人一袋(一袋不够的,最多两袋,并编好袋号),并在材料袋的封面上附申报者基本信息(含申报学科组、申报者单位、姓名和拟评职务)、袋内

材料内容目录、人事部门联系人、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申报人材料档案袋的底部还应填写申报学科组、申报者单位、姓名和拟评职务。

4. 凡按规定属破格申报、直接申报或者其他需参加答辩的人员，请用红笔在档案袋右上角注明“破格”（并标注破格类型）、“直接申报”或者“答辩”（并标注答辩原因）等字样。

5. 各单位对所有申报人员相关材料复印件的审核，须落实具体审核工作责任人，所有复印件均须由学校审核人签字，注明“原件已审，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以及审核时间，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对未按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不予接收。

6. 所有申报材料应由专人报送，当面审查无误，完备手续后方为有效。

七、其它事项

1.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聘用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我省高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川教职改办〔2010〕73号）文件精神，各单位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严格控制在上级人事部门批准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的限额内，同时，须提供最新的上级人事部门对本单位岗位聘用结果的核准表和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空缺情况说明（四川省教育厅所属学校及直属事业单位应填写《四川省教育厅所属学校及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数量情况表》（见附件5））。

2.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按申报人的人事（档案）隶属关系逐级推荐。对申报者与所在申报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但人事（档案）关系在人事代理机构的申报人员：所在申报单位为省级部门主管（代管）的，由人事（档案）关系代理机构开具《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托函》(见附件 6)并在《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中“学校主管部门”栏内签署意见后,报主管(代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申报单位为市(州)及以下管理的,由各地自行确定委托评审方式,但均须市(州)职改部门在“学校主管部门”栏内签署意见。

3. 我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委会委员及各学科组成员,在每年评审工作开始前从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产生。

4. 随着职称相关考试制度的健全、规范,申报人员应该满足所有申报条件后才能进行申报;符合“先评后考”等文件规定的,必须严格根据原省人事厅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5. 各单位在报送破格、直接申报等非正常晋升人员的申报材料时,需按要求提交专题报告、专家推荐意见、《一览表》等材料(附件 7、附件 8),经省职改办审核后再进入评审程序。

6. 具有学科评审(议)权的学校,要严格按相关规定在授权学科范围内开展职称评审(议)工作,严禁越权评审(议),并务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前将有评审(议)权学科中破格、直接申报等非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者材料(只报送专题报告、专家推荐意见表、《简表》和《一览表》,一式两份),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其他报省评委会评审的破格、直接申报等非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者材料,务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收取材料第一天)报送至四川教育宾馆(地址:成都青羊区一环路西三段 1 号);正常晋升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者材料,请各校务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8 日内将评审材料报四川教育宾馆,逾期不予受理,责任自负。

凡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委会学科组未涉及到的学科、专业，需外送委托评审的申报材料，需于 2013 年 09 月 25 日前报四川省教育厅人事处。

7.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川价字费[1999]265 号文件规定，申报高级职务每人收取评审费 240.00 元，中级职务每人收取评审费 140.00 元。需答辩的人员，申报高级职务另交答辩费 80.00 元，申报中级职务另交答辩费 60.00 元。

评审费由单位统一以现金或汇款方式缴纳（答辩费由答辩人员在答辩报到时交现金）。汇款方式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四川省教育厅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盐市口分理处

银行账号：51001468338059123456

“汇款用途”一栏务必注明“职称评审费”字样。

由银行汇款的单位，在上报材料时应提交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8. 各单位须将所有申报者信息录入职称管理软件系统，并将从职称管理软件系统导出的数据连同纸质材料一并上报。职称管理软件系统请在系统研制单位成都工业学院网站（<http://rsc.cec.edu.cn/CjgDownload/index.htm>）下载。

9. 凡评审材料不齐、不规范及其他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予受理。

10. 高级职务的评审结果将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www.scrs.gov.cn/>）公示 10 天，中级职务的评审结果将在四川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scedu.net/>）公示 10 天。

省教育厅职改办联系电话：028—86115996。

附件：1. 四川省高等学校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简表

2. 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降低等级）证明表

3. 专家鉴定意见表

4. 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答辩表

5. 四川省教育厅所属学校及直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数量情况表

6.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托函

7. 破格、直接申报等非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材料报送要求

8. 专家推荐意见表(破格、直接申报)

(附件请从四川省教育网/处室工作/专题工作/职称评审栏目下载，网址：<http://www.scedu.net/chushi/offices-work/titles-evaluation/>)

四川省教育厅职改办

2013年6月28日



抄送：省职改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职改办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6月28日印发
